

证券简称：新金路

证券代码：000510

编号：临 2024—23 号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第四次董事局会议、第十二届第四次监事局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上述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,589,304,485.83 元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-176,643,061.36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年度无须计提法定盈余公积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626,604,852.38 元，2023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49,961,791.02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亏损，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经营实际情况，为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。

二、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公司所在氯碱行业，受宏观经济环境及下游市场需求减弱等因素影响，

整体呈现下滑趋势，全行业出现大面积亏损，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，电价等能源成本上涨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极大的负面影响，2023 年公司出现较大亏损。

当前，受行业周期影响，氯碱行业仍处于低谷期，市场竞争十分激烈，公司生产经营形势依然严峻，面临巨大压力与挑战。一是，集团内大部分生产企业主要原料价格依然处于高位，与具有资源优势的氯碱企业相比，公司产品成本相对较高；二是，目前公司主导产品 PVC 树脂等仍然面临供过于求的局面，短期内难以得到明显修复，行情不容乐观，氯碱行业依然处于低谷周期；三是，公司目前产品结构较为单一，新产品、新项目尚在推进之中；四是，公司在夯实主业的基础上，持续探索业务转型升级，目前新的业务板块尚在积极推进整合之中，尚需大量资金投入，即公司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量较大；同时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为：利润分配不存在影响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，实施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。目前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发展的项目需大量资金支持，故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转型升级发展目标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董事局未来将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三、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本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

营及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，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。

四、董事局意见

鉴于公司2023年度出现较大亏损，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经营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五、监事局意见

监事局认为：为确保公司稳定持续发展，2023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。

六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为确保公司稳定持续发展，2023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其他说明

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将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，并对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并公告。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